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龙”）近日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续签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债权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天龙集团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肇庆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双方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广东天龙和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分别与中行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龙集团与中行肇庆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1、天龙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对广东天龙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为广东天龙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490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广东天龙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717 万元。

2、子公司为天龙集团提供担保额度的审批

广东天龙、北京品众已分别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为天龙集团在中行肇庆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天龙

1、名称：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工业集聚基地二期龙兴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廖星

4、注册资本：27,570.61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以上产品除塑料油墨外，不含其他化学危险品），林化产品，树脂、墨水、环保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胶粘剂及相关产品配套材料，化工原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物业租赁；油墨及树脂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7 日

8、股东情况：天龙集团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61,953.83	26,658.13	35,295.70	62,814.80	28,092.17	34,722.63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376.89	583.49	527.70	38,967.76	2,279.91	1,988.01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天龙集团

1、名称：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冯毅

4、注册资本：75,852.715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1年1月2日

8、股东情况：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25.06%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62,660.17	53,116.77	109,543.40	163,722.78	53,729.74	109,993.05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4,589.18	-449.64	-449.64	50,310.81	10,173.74	10,173.74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天龙集团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合同：广发银行肇庆分行与广东天龙签订的编号为（2025）肇银授额字第 000061 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广东天龙、北京品众分别与中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合同：中行肇庆分行与天龙集团在主债权发生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1) 广东天龙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2) 北京品众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3、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1）主债权之本金；（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4,95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2,54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66,25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72%。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4,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6,73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天龙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编号：（2025）肇银授额字第 000061 号）；天龙集团与广发银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肇银授额字第 000061 号—担保 01）。

2、天龙集团与中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650120250043）；广东天龙与中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50011）；北京品众与中行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50120250012）。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